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用卡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年10月22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信用卡中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6〕207号），针对本行信用卡中心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消费投诉等问题，责令予以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诚恳接受并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。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2 日